#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（建筑类）

保山市腾冲市　　2026年（腾冲市）第107号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**地块编号（项目名称）** | 腾冲市固东镇TCGD2026-088号宗地 | |
| **地块位置** | 保山市腾冲市固东镇河头村 | |
| **规划依据** | 腾冲市固东镇中心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| |
| **申请人（单位）** | 腾冲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| |

**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**

| 地块编号 | 总用地面积（㎡） | 用地性质 | 兼容 | 空间位置 | 容积率 | 建筑密度（%） | 绿地率（%） | 建筑高度（m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TCGD2026-088号 | 208.00 | 零售商业用地 | | 地上及地下 | ≤4.00 | ≤80.00 | ≥0.00 | ≤20.00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**停车泊位** | **机动车** | 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 |
| | **非机动车** | 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 |
| **交通组织要求** | 道路交通组织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 | |
| **建筑控制要求** | **退线** | 宗地临道路一侧建筑退距应满足规划要求。 |
| | **间距** | 房屋间距应满足消防等规范要求。 |
| | **界面** | 无 |
| **城市设计要求** | 建筑风貌应满足规划管控要求，并与周边相协调。 | |
| **地下空间要求** | 地下室设置应满足规范要求，涉及人防的需按照人防部门要求实施。 | |
| **历史文化保护要求** | 符合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及其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。 | |
| **周边市政、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** |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污水、粉尘、噪音等处置。 | |
| **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**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| 无 |
| **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** | 商业服务业 | 无 |
| **公用设施配建要求** | 公用设施 | 无 |
| **其他要求（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）** | 1.严禁建设别墅及私家庄园。<br>2.未尽事宜按有关规范、规定及规划要求执行。 | |
| **附图名** | 宗地图 | |

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**备注：**

1.本规划条件应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的组成部分，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，未纳入的或者在纳入时改变该条件内容的，不得办理后续审批手续。
2.本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后，作为编制和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。
3.本规划条件有效期：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的，有效期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相同；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的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

签发单位：腾冲市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-11-09